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中技克美谐波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及《北京中技克美谐波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中技克美谐波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聘请，指派曹帅律师、孟子玲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要求，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了《北京中技克美谐波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公告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召开时间、召开地点、股东登记等事项，相关事项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上午 9 时如期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翟玮先生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本所律师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2 人，持有公司 40,000,000 股股票，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0%。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审议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所列明的以下议案：

议案一、审议《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二、审议《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四、审议《202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议案五、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六、审议《2024 年利润分配方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一致。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现场投票方式对上述议案逐项表决。现场表决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 6 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 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议案二 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议案三 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议案四 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议案五 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议案六 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已获得有效表决通过。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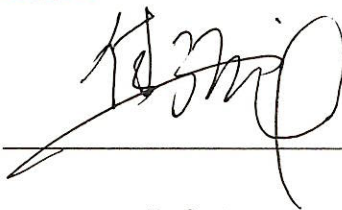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贰份，经本所盖章及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技克美谐波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焦彦龙

见证律师：



曹 帅

见证律师：



孟子玲

2025 年 4 月 15 日